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4號

上訴人 洪田達

0000000000000000

王源宏

洪淑敏

吳明昇

訴訟代理人 楊讀義律師

被上訴人 陳素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2,028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項珮欣